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64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麗華

王東隆

謝孟茹

被告 許秉序即許詠嘉

許家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2,39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許秉序即許詠嘉於民國109年3月19日邀同被告許家展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3月19日起至115年3月19日止，以每月為1期，自109年3月19日起至110年3月19日止按月付息；另自110年3月19日起至115年3月19日止，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利率加計0.575%（目前為2.295%）計算，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1 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許秉序即許
02 詠嘉僅依約清償至113年4月19日之本息即未按期繳款，全部
03 債務視為到期，尚欠本金共392,39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04 償，屢經催告迄未給付。而許家展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
05 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6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催告書、中華
10 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放款相關貸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
11 存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
12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3 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
14 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15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
19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20 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
21 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
22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23 一部之給付。查許秉序即許詠嘉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
24 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其債務
25 已視為全部到期，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而許家展為連帶保
26 證人，依約自應與許秉序即許詠嘉負連帶清償之責。

27 六、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8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9 應予准許。

30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3 豐原簡易庭法官 曹宗鼎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附表：（新臺幣）

09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利率及計算期間
	年利率	計算期間	
37,693	2.295%	自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354,701	2.295%	自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2 書記官 許家豪